民事聲請退還裁判費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聲請事由

一、請求退回裁判費新臺幣○○○元之三分之二，計新臺幣○○○元整。

二、聲請以匯款方式辦理退費，並同意負擔匯費○元。

三、同意推派○○○為受款領取人（原告有數人時請推派受款領取人。）

　　匯款銀行：○○銀行　金融機構代碼：○○○　帳號：○○○

四、附原繳款收據正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
五、因原告（上訴人）為外國法人，在我國並無帳戶，故請 鈞院將退費支票取消禁止背書轉讓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原繳款收據正本及聲請人（受款領取人）存摺封面影本各乙件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